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顾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 and 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5月26日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6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7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事项暨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暨2016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收购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9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揚誠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受让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75%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收购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10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21.6%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公司重大投资及决策能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在各地设立子公司等都充分考察市场

环境，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同时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管提名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能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并且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很好的判断与决策。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6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6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它事项**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顾强

2017年4月24日